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文件

济区事务〔2024〕15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规范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维修服务管理的通知

示范区各单位：

截止 2024 年 4 月底，济源示范区公务车辆维修服务机构 3 年合同期已满，2024 年 4 月 18 日，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重新确定 10 家公务用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为了规范示范区公务用车维修采购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

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的相关规定，现将示范区规范公务用车维修采购服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维修车辆范围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各单位保留的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实物保障用车、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业务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及其他车辆。

二、维修服务方式

各单位公务车辆实行统一维修服务，须在经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确定的入围企业进行维修（后附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企业名单），超出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企业范围的视为违规行为一律不予报销，违规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车辆维修要求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行政事业单位保留的各级各类公务车辆，除以下情况外，均应当在框架协议入围服务企业进行维修和汽车装具更换。

1. 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商指定的企业进行免费维护保养。
2. 在济源市区以外距离较远发生故障的车辆可就地维修。
3. 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维修服务期限

维修服务有效期限为三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执行。

五、车辆维修程序

(一) 选择企业。各单位可对框架协议确定的维修服务企业进行对比了解，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在框架协议入围企业范围内自行选择维修服务企业。

(二) 维修保养。维修服务企业按照框架协议承诺的公务车辆维修价格及服务承诺提供车辆的维修、保养、装具及相关服务。维修配件材料折扣率及工时费折扣率不得高于框架协议的折扣率。

(三) 验收确认。车辆维修后，经检验合格，由送修单位签字确认。维修服务企业根据与送修单位约定或要求，及时打印“维修审批单”和发票，作为维修单位报销凭证。

(四) 费用结算。结算时，送修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维修情况进行审核，将“维修审批单”和发票作为原始凭证一并入账。结算时间及方式由送修单位与维修企业约定。

(五) 信息管理。机关事务中心协同入围维修服务企业管理维修的有关信息资料（明细报表和汇总报表），维修服务企业应建立公务车辆维修档案（一车一档），方便相关部门进行查询。

六、有关要求

(一) 严格执行维修制度。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车辆维修工作，并负责通知纳入财政结算的下属行政事业单位，监督其开展好车辆维修工作。特殊情况下，驾驶员在外地执行出车任务期间，车辆出现紧急情况需要维修，须向本单位主管领导汇报说明具体情况，在得到确认后方可进行异地修理，同时留存

相关证明材料（车辆派遣单据、维修明细、发票等），作为报销凭证。

（二）规范维修管理。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车辆维修管理制度，加强对维修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维修。各维修服务企业要在单位明显的位置公示公务车辆维修报价（包括常用配件报价）、服务措施、优惠承诺等内容，以便各送修单位查询和监督，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执行框架协议维修服务采购合同，规范工作流程，切实履行服务承诺，提供优质高效的维修服务。

（三）加强监督检查。机关事务中心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务用车维修及维修服务企业履行合同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各单位在维修时，存在对车辆进行豪华装修、吃拿卡要、虚开发票、虚假修车、虚报维修项目、附加其他费用或向维修服务企业提出超出其服务承诺以外的不合理要求等违反公务用车管理和财经纪律行为的，将予以通报。对企业存在虚开发票、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一旦发现，经核查属实，随时取消其维修服务资格。

七、举报投诉

有关管理部门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方便社会各界监督举报。

机关事务中心举报电话：0391-6633300

财政金融局举报电话：0391-6639226

- 附件：1. 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审批单
2. 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维修服务企业名单及折扣率明
细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机关事务中心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财政金融局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1

济源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审批单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报修人		联系电话	
维修时间		维修地点	
报修内容			
车辆负责人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分管 负责人 意见			
	年 月 日		
提车验收 确认			
费用结算			
备注			

此表一式贰份，车辆维修单位和维修服务企业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框架协议采购人围维修服务企业名称及
折扣率明细表

序号	维修机构	配件及材料折扣率	工时费折扣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济源市沁园轩铭 汽修厂	20%	20%	马二涛	15239753125	
2	济源市万里汽车 修理部	18%	20%	杨国武	13838920100	
3	济源市西城金诚 轿车维修站	19%	20%	李艳霞	18839062006	
4	济源市庆利名车 服务站	15%	15%	段东燕	18603893166	
5	济源市沁园源亚 汽车修理行	16%	20%	赵勇刚	13838936996	
6	济源市联拓汽车 贸易有限公司	15%	20%	梁根胜	13507679619	
7	济源市沁园车快手 汽车服务部	20%	20%	张胜伟	15993708017	
8	河南人和车行汽车 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0%	20%	乔金全	19939113113	
9	济源市玉龙汽车 服务有限公司	15%	15%	王智营	13569111113	
10	济源市玉泉华通 轿车维修中心	17%	10%	刘冬艳	15203908688	

